

ICS ****.*

C**



团体标准

T/CACM ****-2021

中药材种子种苗 川麦冬种苗

Guidelines for Chinese medicinal plants seeds and seedlings
Seedlings of Chuan Maidong (*Ophiopogon japonicus* (L.f.) Ker-Gawl.)

(公示稿)

(完成时间：2021年3月)

20**-**-**发布

20**-**-**实施

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

目次

前 言.....	I
引 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质量要求.....	2
5 检验方法.....	2
6 评定方法.....	3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藏.....	3

T/CACM 公尔稿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甘肃中医药大学、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甘肃中医药大学、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、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、甘肃百草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、四川代代为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永明本源麦冬种植专业合作社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杜弢、赵丹、陈杰、陈红刚、王惠珍、李颖、刘孜瀚、高素芳、张延红、曾翠云、陈岗福、罗德木。

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T/CACM 公示稿

引 言

中药材种子种苗与大宗农作物、牧草、林木、蔬菜等种质资源标准化进程相比，还较为落后。标准缺失影响种子种苗质量，不利于维持中药材种子种苗市场秩序。为指导和规范川麦冬种苗生产，提升川麦冬种苗标准化水平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T/CACM 公示稿

中药材种子种苗 川麦冬种苗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川麦冬种苗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评定方法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藏。

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川麦冬种苗生产、销售、管理和使用时的质量分级及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所包含的条款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川麦冬 *Ophiopogon japonicus* (L.f.) Ker-Gawl.

川麦冬为主产于四川省的百合科沿阶草属植物麦冬 *Ophiopogon japonicus* (L.f.) Ker-Gawl.。

3.2 川麦冬种苗 *Seedling of Ophiopogon japonicus*

剪去川麦冬植株下部根状茎、须根及叶尖后，保留1cm左右的茎基，苗高为12cm左右的单个分蘖。

3.3 叶片数 *Number of leaves*

川麦冬种苗的叶片数量。

3.4 苗高 *Height of seedlings*

川麦冬种苗基部到顶端的最大长度。

3.5 重量 weight

川麦冬种苗的单株重量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外观形态

叶色深绿、无病虫害、生长健壮。

4.2 质量分级

按照叶片数量、重量将川麦冬种苗分为三级。

表 1 川麦冬种苗质量分级表

指标	一级	二级	三级
叶片数（片）	≥19	15~18	10~14
重量（g）	≥3.4	2.4~3.3	1.5~2.3

5 检验方法

5.1 抽样

5.1.1 按照 GB/T 2828.1 要求抽样，同一产地、同一品种、同一采收时间的产品作为一个检测批次。

5.1.2 抽样时按一个检测批次，实行群体随机抽样，抽样样本数和每批次质量等级的判定均执行 GB/T 2828.1 中的一般检查水平。

5.2 质量检测

5.2.1 外观检验

目测或放大镜检测种苗形态、颜色和外观特征。

5.2.2 叶片数

目测法，检测数值精确到整数片。

5.2.3 苗高

用直尺测量，检测数值精确到0.1 cm。

5.2.4 重量

修剪后及时用天平称量，检测数值精确到0.1 g。

6 评定方法

6.1 单项级别判定

6.1.1 单株单项检测结果与表1的相应项目某一级别相符合，则此株单项即为此级别。如同时符合几个级别要求时，以最高级别定级。

6.1.2 按照表1的质量要求内容，对种苗样本单株进行逐项检测，如完全符合某等级所有项目要求时，则该单株可判定为此等级种苗。当达不到某等级的任一项目的质量要求时，则按此一项目能达到的级别来判定该单株的等级。

6.2 整批次级别判定

6.2.1 级别判定时先从一级开始，如不符合本级，再从下一级别判定，以此类推。

6.2.2 先对第一样本进行判定，如发现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合格判定数，则判该批是合格批。如发现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，则判该批是不合格批。如发现不合格品数大于第一合格判定数又小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，则要对抽取的第二样本进行检测。

6.2.3 第二样本检测后，将不合格品数与第一样本不合格品数相加，如两者之和小于或等于第二合格判定数，则判该批产品合格，如两者之和大于或等于第二不合格判定数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3 整批次产品单个项目的评价判定

对整批产品单个项目判定，可根据每个样本单位在该项目上所达到的级别然后按照6.2中规定的判定方法，最后判定该批产品在该项目上达到的级别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藏

7.1 标签

销售的种苗应当附有标签，标明种苗名称、等级、数量、产地、生产批号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单位等。标签应按GB/T 191执行。

7.2 包装

种苗可散装，也可选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保湿、透气材料包装。

7.3 运输

种苗运输时，需遮盖篷布，防止风干失水，同时应注意通风透气，防止种苗发热发黄，装车后应及时运输。

7.4 贮藏

种苗不能及时移栽，需进行合理假植，把种苗放在阴湿处的疏松土壤上，种苗茎基部周围用细土护苗，保持种苗根部湿润，假植时间不超过7天。

T/CACM 公示稿
